

宿州市植检植保站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州市植检植保站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宿州市植检植保站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植检植保站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宿州市植检植保站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为控制农业植物病虫害提供监测防治保障、农业植物病虫害监测、农业植物检疫、农业植物病虫害防治及相关社会服务。根据职责要求，目前宿州市植检植保站负责全市农业生产中主要农作物产前、产中、产后过程中病虫草鼠发生动态监控、《病虫情报》发布、植保绿色防控技术宣传与综合防治指导工作。同时按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还承担检疫法规的宣传普及、农作物良种繁殖基地产地检疫、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普查、植物及植物产品调运检疫等工作。

二、单位决算构成

宿州市植检植保站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纳入宿州市植检植保站 2021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宿州市植检植保站

第二部分 宿州市植检植保站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宿州市植检植保站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4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7.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2.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56.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7.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45	本年支出合计	61	174.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14.81
	30			64	
总计	31	189.04	总计	65	189.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宿州市植检植保站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76.45	13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	7.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1	7.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1	7.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8.70	1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70
21301			农业农村	158.70	1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70
2130104			事业运行	132.44	86.74	0.00	0.00	0.00	0.00	0.00	45.7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6.26	16.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6	7.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6	7.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1	5.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宿州市植检植保站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4.23	162.68	11.5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	7.2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1	7.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1	7.2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6.48	144.93	11.55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56.48	144.93	11.55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28.67	128.67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6.26	16.26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1.55	0.00	11.5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6	7.6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6	7.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1	5.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宿州市植检植保站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7.21	7.2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88	2.8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16.81	116.8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66	7.6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0.7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8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8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6	134.56	134.56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9	134.56	总计	58	134.56	134.5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宿州市植检植保站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4.56	123	1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	7.2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1	7.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1	7.2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	2.8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	2.8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8	2.8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6.81	105.25	11.55
21301			农业农村	116.81	105.25	11.55
2130104			事业运行	88.99	88.99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6.26	16.26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1.55	0.00	1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6	7.6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6	7.6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1	5.4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5	2.2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宿州市植检植保站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59	30201	办公费	0.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1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0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7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89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6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30211	差旅费	2.9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0.48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0	30214	租赁费	0.4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0.56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2.46	公用经费合计					10.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宿州市植检植保站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 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 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宿州市植检植保站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宿州市植检植保站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宿州市植检植保站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宿州市植检植保站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89.04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89.04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43 万元，增长 17.7%，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度承担的新药械、新技术试验示范费增加；二是收到 2020 年度参与制订安徽省地方标准化项目奖励和市总工会拨付的 2021 年度宿州市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经费等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76.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75 万元，占 74.1%；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45.7 万元，占 25.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74.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68 万元，占 93.4%；项目支出 11.55 万元，占 6.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4.56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34.56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72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一是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专项资金减少；二

是事业单位医疗拨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5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77.2%。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91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一是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专项支出减少；二是社会保障缴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21 万元，占 5.4%；卫生健康（类）支出 2.88 万元，占 2.1%；农林水（类）支出 116.81 万元，占 86.8%；住房保障（类）支出 7.66 万元，占 5.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农业生产救灾病虫害防治专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23 万元，占 91.4%；项目支出 11.55 万元，占 8.6%。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为 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指标追减。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病虫害防治专项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2.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10.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植检植保站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宿州市植检植保站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宿州市植检植保站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宿州市植检植保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8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植检植保站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宿州市植检植保站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务用车保有量是 2 辆，“三公”经费当中公务用车保有量是 1 辆，差异 1 辆的原因是 2021 年单位按照宿州市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相关规定，已将待报废公车 1 辆交市公车办处置，并筹集其他资金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因待处置车辆在公车办的处置流程尚未结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植检植保站账面的公务用车是 2 辆。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16.26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0%。从评价情况看，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安排，我单位积极履行职责，强化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经费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单位项目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2021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我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从严控制事业开支，压缩“三公”经费和一般性开支，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确保整体支出规范化。2021年，我站在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正确领导下，在省植保总站及市、县区农业农村局的大力支持下，植保工作人员辛勤努力，根据单位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安排，积极履行职责，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完成了2021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绩效指标、农药减量增效目标相关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经费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取得了较好的绩效。2021年度预算配置控制较好，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全年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单位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预算管理方面，单位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事业，切实执行预算和财务资产方面的相关规定，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宿州市植检植保站在2021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植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植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26万元，执行数为16.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市共建立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区45个，农作物病虫

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6%，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3%；二是降低农药的田间使用量，降低农药残留，保护环境，农药利用率持续提高，农药使用量比基期减少了 1%以上；三是促进农民增收。有效保障小麦品质安全和产量，理论测产单产、总产均比上年增加 4%以上。粮食作物示范区亩用药次数较常规防治区减少 1-2 次，亩均节本增收 88.4 元；水果作物区亩用药次数较常规防治区减少 2-3 次，亩均节本增收 663.75 元。四是开展了防治小麦赤霉病新农药、新药械、新技术试验示范，筛选我市小麦赤霉病防治药剂。承担了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安排的“粮食作物健康与增产提质技术”集成示范、小麦作物农药减量及健康绿色增产技术示范；与中国农科院植保所联合开展了苏云金杆菌 G033A 颗粒剂、可湿性粉剂防治草地贪夜蛾示范试验，通过试验、示范，筛选新品种、新技术，为我市农药减量夯实技术基础。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国家对绿色防控工作的投入仅限于示范区的建设，投入明显不足，加之农民对绿色防控的认识不足，直接影响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二是项目资金使用统筹管理方面还有待于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仍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支出绩效分析；二是通过全方位、多时段宣传普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知识，形成农民科学绿色田间生产管理习惯；三是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植保经费						
主管部门	宿州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植检植保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18	16.26	16.26	10	100	10
	其 中: 本 年财 政拨 款	18	16.26	16.26	-	100	-
	上 年 结 转 资 金				-		-
	其 他 资 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建立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区, 提高综合防治技术水平, 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7%, 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45%; 目标 2: 提高全市病虫草防治的组织化程度, 增强应急防控能力、生物农药及其它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的应用, 降低农药的田间使用量, 降低农药残留, 保护环境, 农药利用率持续提高, 农药使用量与基期相比减少 1% 以上; 目标 3: 宣传推广绿色防控技术集成应用, 促进农作物病虫害可持续治理和农业提质增效; 目标 4: 健全植物检疫体系, 落实属地责任, 防范疫情传播风险。			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6%, 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3%; 农药使用量比基期减少了 1% 以上; 小麦品质安全和产量均得到了有效保障, 理论测产单产、总产均比上年增加 4% 以上, 保障了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确保了粮食增产行动目标实现, 促进了我市粮食生产再上新台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小麦、玉米新药剂试验示范	10 个	10 个	10	10	
指标 2: 建立小麦、玉米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				30 个	45 个	10	10		
指标 3: 举办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培训和召开病虫害情趋势会商、防控工作推进会议				4 次以上	6 次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病虫害情报准确率	95%以上	95%以上	5	5		
			指标 2: 病虫害防治处置率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总体目标任务	2021 年底	2021 年底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2: 工作开展所需各项支出	≤16.26 万	16.26 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农民增收	通过减量控害措施, 促进农民农药使用次数、使用量减少, 效益增加。	有效保障小麦品质安全和产量, 理论测产单产、总产均比上年度增加 4% 以上。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绿色防控示范区亩用药次数较常规防治田减少 1-2 次, 亩均节本增收 88.4 元; 水果作物示范区亩用药次数较常规防治田	7.5	7.5	

					减少 2-3 次, 亩均节本增收 663.75 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推动绿色防控技术以及新型高效植保机械在我国的推广应用	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45%, 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7%。		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3%, 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6%。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减少环境污染	农药利用率持续提高, 农药使用量比基期减少了 1% 以上。		农药利用率持续提高, 农药使用量比基期减少了 1% 以上。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通过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宣传, 形成农民科学绿色田间生产管理习惯	通过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宣传, 形成农民科学绿色田间生产管理习惯。		通过全方位、多时段宣传普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知识, 形成农民科学绿色田间生产管理习惯。	5	5	
		指标 2: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能力和绿色防控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60% (含 60%)、60-0% 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